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仁市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仁府发〔2023〕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工作部门:

《兴仁市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仁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兴仁市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0号）《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反馈2023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黔财农〔2023〕96号）文件精神，结合兴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调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

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开新局、作样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资金整合使用紧紧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对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着力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展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资金力量攻坚克难打赢乡村振兴战，充分发挥整合涉农资金效益，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推进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灌溉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村庄形象。培育“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并以农业产业发展为主线，探索构建“一业为主、多业融合、共生发展”的现代乡村样板，确保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整合原则

（一）应整尽整、因需而整。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动真格、求实效，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支出，兼顾农业及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对纳入涉农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

头放水”的原则，确保应整尽整、因需而整。

（二）因村而宜、突出特色。按照“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田园建筑、田园生活、田园风光，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的农村现代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乡村振兴安排部署紧密相联。精确瞄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逐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采取“村级申请、乡镇申报、市级审批、乡镇实施”的方式实施项目。乡村围绕村庄规划编制、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拟定整合资金项目，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水平。

（三）强化监督、公开透明。加强运行监管，实行“调度、督查、考核”机制，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高效透明。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职能职责承担相应的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建立健全议事程序规范化、机制制度科学化、项目申报真实化、资金管理精细化，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整合后的涉农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市、镇、村三级公开，市级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镇村在公示栏、公共集中场所、项目区等进行公示公告。

三、目标任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提升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建设，纵深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乡村振兴战略，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村庄风貌管控，注重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统筹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提升村庄形象。推进振兴产业的优化提档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思路，加快培育本地特色优势产业，确保“大产业做强顶天立地、小产业做特铺天盖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乡村治理，构建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体系。

（二）项目建设目标。兴仁市共谋划 2023-2025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492 个，总投资 88,624.08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225 个 47,337.62 万元；就业项目 27 个 6,188.8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 213 个 27,593.26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5 个 2,997 万元；易地搬迁后扶 6 个 821.4 万元；乡村

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15 个 3,636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 50 万元。

（三）资金整合目标。截至 2023 年 8 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9,574.1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157.50 万元；省级资金 2,873.27 万元；县级资金 543.4 万元。整合后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解决我市 2017 年脱贫摘帽实施的项目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缺口，部分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竣工结算。资金分配为：农业生产发展 12,136.53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养殖补助、产业配套设施等，共 30 个大项目，88 个子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37.6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全市农村交通、微小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共 21 个大项目，101 个子项目。涉及到 17 个乡镇（街道）的所有村（居、社区）的建档立卡农户，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有力、分工明确。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各抽一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分工：市财政局筹集资金；市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负责项目的具体牵头工作及项目库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产业类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负责基础设施类项目；市发改局负

责规划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将项目建设情况报送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

（二）规范审核、细化流程。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涉农部门于年初调研当年该部门需要建设的项目，确定本年度计划整合涉农资金规模、建设内容。由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建立涉农资金项目库，经市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整合办汇总上报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项目由各乡镇（街道）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备案。按统计的整合涉农资金额度，由项目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定项目，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整合办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立项。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文件在25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规范对实施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进行批复。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实施项目，收集、整理、完善项目报账等资料，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管理、检查、组织市级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汇总上报市整合办形成年度涉农资金拟实施项目台账，市整合办据此编制年度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按程序送审。市整合办每月收集上级整合资金文件、统计可整合的到位资金，根据整合方案研究确定拟实施项目、确定项目主管部门。市整合办根据上级资金文件联合项目主管部门及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将资金指标上给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进行报账。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做好项目跟踪督促和项目检查验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快项目资金报账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整合办加强调度指导，适时跟踪督促涉农整合项目实施情况上报市整合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根据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研究确定涉农振兴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整合资金涉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中央资金七项、省级资金五项专项资金，县级资金一项。资金共计 19,574.1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157.50 万元；省级资金 2,873.27 万元；县级资金 543.4 万元。整合后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两方面。资金分配为：农业生产发展 12,136.53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养殖补助、产业配套设施等项目，共 30 个大项目，88 个子项目；农村基础设施 7,437.6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全市农村交通、微小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共 21 个大项目，101 个子

项目。涉及到17个乡镇（街道）的所有村（居、社区）的建档立卡农户，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微小水利、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21个，其中农村交通项目3个、微小水利项目8个、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10个。

1.农村交通项目

机耕道建设项目、通组路维修建设项目、生产路建设硬化项目

——实施地点：巴铃镇小坪寨村、回龙镇塘山村、波阳镇新寨村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对有安全隐患的道路进行改造修复，硬化通组路0.9km，建设产业路0.72km，新建机耕道1.5km，改建机耕道5.53km。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降低农户农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高群众经济收入，覆盖农户3237户。

2.微小水利项目

（1）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农村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实施地点：潘家庄镇、下山镇、巴铃镇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1）新建 PE 管 7757m,镀锌管 10304.5m,水泥涵管 34m。（2）安装智能抽水系统 8 套，水泵 12 台。（3）安装闸阀 52 个,不锈钢盖板 34m², 不锈钢防盗窗 26m², 水厂围栏 312m²。（4）安装止回阀 2 个，表前阀、水龙头 18 套，机械水表 2 个，水厂线路改造 270m; 新建 500m³水池 1 座、40m² 水质化验室 1 座、水质净化器（300m³/h）1 套。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新房子村竹林湾水源、城南街道办事处保驹村箐口水源等 35 个水源地保护建设，根据水源地实际情况，建设围挡、隔离设施、标志牌等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 解决项目区 19 万余人供水保障问题，其中: 建档立卡人口 1200 人，提高大山镇高填方水厂水处理能力，解决大山镇供水水质问题，涉及 63000 户供水水质问题。其中：涉及建档立卡 430 人，按照水务部门职能职责，开展兴仁市农村水源保护，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其中：涉及建档立卡人口 860 人。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实施地点: 新龙场镇、鲁础营乡、城南街道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安装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等，解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5 万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4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解决3.5万亩计量设施安装，其中：涉及建档立卡人口168人。

（3）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地点：下山镇、潘家庄镇、鲁础营乡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山洪灾害机房系统升级改造、水位雨量视频站的建设；山洪机房、会商系统，山洪灾害危险区水位雨量站、视频站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提高山洪灾害预警能力，减少全市山洪灾害危险区8600人的灾害损失。其中：涉及建档立卡人口200人。

（4）河段治理项目、河堤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实施地点：新龙场镇、城南街道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治理河段6.64km，新建堤防8190m；新建石坎梯田49.72hm²，水池5个，引水沟398m，机耕道1.04km，作业便道2.06km；河堤修复251m。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4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保护农田2000亩，惠及人口800人，其中：

涉及建档立卡人口 580 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km²，其中：涉及建档立卡人口 235 人；河堤修复 251m，其中：涉及建档立卡人口 22 人。

（5）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地点：真武山街道长耳营、马家屯居委会；百德镇百屯居委会、大山镇野纳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坝坡菱拆除，重新铺设 60m²；恢复灌溉渠道长度 20m、新安装铁板闸门（1m × 1m）1 座；更换 DN400 闸阀 1 座；坝体帷幕灌浆一座；安装六角板 3900m²。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保障水库安全运行，保障辖区内人饮及灌溉饮水安全问题。其中：涉及建档立卡人口 520 人。

3.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整治

（1）安全饮水提质改造项目、排水沟渠治理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巴铃镇木桥村、鲁础营乡清水河村、城南街道鹧鸪园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彭家寨一组新建一个 40m³的高位水池；彭家寨二组新建一个 40m³高位水池;百卡村百卡组新建一个 30m³的高位水池；湾子组维修高位水池一个；神树湾组、曾家庄组新建一个 40m³的高位水池及相应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治理排水沟渠 1 条，沟渠长 322m，宽 10-21m；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新

建排水沟 1 条，长 526m，深 1m，宽 0.6m，解决排洪及灌溉困难问题。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巩固安全饮水提质改造；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产业灌溉，增加群众收入；覆盖农户 969 户。

（2）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潘家庄镇弥勒屯村、屯脚镇鲤鱼村、百德镇围塘村、下山镇马乃屯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打造鲤鱼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从登山步道到鲤鱼村活动室沿线及整个和谐人家约 100 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及“庭院经济”打造；对 200m²建筑资产进行提升改造，并完善配套设施，增加村合作社固定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修建灌溉沟渠 244m、污水处理 φ300 管道安装 1899m、污水处理 φ110 管道安装 2080m、化粪池 1 座、污水处理人工湿地 1 座、集水池 1 座、道路硬化 64.58m²、村容村貌治理挡墙 14.74m³、人居环境治理 30 户、垃圾箱 20 个、三包责任牌 30 块、乡村振兴宣传设施、庭院经济木质苗圃 200 个、标砖小菜园 340m²、项目公示牌 2 块等。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当地农户改善

人居环境，带动经济收入增长，覆盖农户 1414 户。

（3）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民居环境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大山镇野场村、真武山街道马家屯社区居委会。

——建设内容和规模：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收集池 173 个，污水管网 7922m。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村容村貌，修复生态环境，形成山、林、田、寨交融的特色田园村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为推进野场村开发民族文化体验、乡村田园度假、生态农业休闲等文旅产业综合发展打基础；龙井组布依人家民居环境整治、村寨公共安全护栏、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宣传等建设内容；改造厂房 350m²，配套基础设施及购置设备；沿途 13 户群众人居环境改造；马家屯文化广场新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宣传标识牌、宣传栏等。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改善农户生活居住条件，修复生态环境，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和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非遗展示同时积极的推动兴仁市乡村旅游发展，带动上游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

（4）民族地区新风行动项目、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城北街道丰岩村、大山镇野场村、城南街道鹧鸪园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民族团结食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共商点建设，对511.13m²建筑资产进行提升改造和完善配套设施，增加村合作社固定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小河因灾损毁部分修复及疏通清淤整治2.7km；3500㎡河道宽阔区域环境改造；两座桥梁修筑；800m健身步道建设及周边环境改造；农家建筑和“庭院经济”改造约200余户；200㎡民族文化传统资源保护改造。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2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提高农户生产生活水平，对助农增收、富民升位、乡村美、百姓富、适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对于少数民族地区能逐步改变传统陋习、树新风，培育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鹧鸪园村的该项目建成完工后能够有效的展示布依文化特色，发扬布依精神，从而带动鹧鸪园村乡村旅游文化及本村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健身步道增加能促进农户发展产业，环境提升后可以更好的引进企业进入投资（例如：农耕文化体验中心、手工艺制作馆等），提高农户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及多样性。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有效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通过对民族食堂固定资产出租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5）农村住房保障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　巴铃镇、波阳镇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解决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将

符合条件的动态新增农村危房纳入改造。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解决农户376户住房安全保障。

（6）生产路硬化项目

——实施地点：下山镇、波阳镇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和规模：生产路硬化28.56万m²。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3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减少农户耕种劳动力投入，辐射带动受益农户7442户，其中：脱贫户1217户。

（7）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真武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内容和规模：购买仪器设备：荧光PCR仪、自动化核酸提取仪、自动洗板机、生物安全柜、酶标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有利于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生产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覆盖养殖户8万户20万人。

（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产业配套设施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共计30个。其中：种植业3个、养殖业1个，产业配套设施2个、其他项目24个。

1.种植业

兴仁市薏仁米、金银花、大豆玉米带状种植项目

——实施地点：回龙镇、屯脚镇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及规模：薏仁米种植18190亩，金银花种植5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9000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奖补，直接补助到户，鼓励发展种植业，增加农户收入，覆盖农户3707户。

2.养殖业

养殖补助项目

——实施地点：回龙镇、巴铃镇、新龙场镇等涉及相关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及规模：扶持建档立卡农户养牛5360头；对建档立卡农户生猪补栏进行补助，养猪12234头；养羊2头。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直接补助到户，鼓励发展养殖业，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8559户。

3.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1）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巴铃镇大普村、马马崖镇马场社区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产业路 16.26km；硬化产业路 2.47km；修复产业路 0.66km；晾晒棚安装 20000 ㎡，喷灌系统 500 亩；提质改造茶叶 200 亩（其中补植补种 105.76 亩），建设长 2km、宽 1.5m、厚 15cm 步道；新建储水积水池 29 个，新建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新建灌溉沟渠；对西洋村 800 亩茶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人工除草，安装杀虫灯 50 盏，购买杀虫剂 600 瓶，人工除草 800 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发展茶产业带动农户增收，降低农户农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高农户经济收入，覆盖农户 6048 户。

（2）产业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屯脚镇双鱼村、鲤鱼村；城南街道办事处大山脚村、李关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菜池 789 个；撤除废旧菜池 148 个，785m³；撤除修复 182 个，903m²；新建佛手瓜架 69 个；种植果树 931 棵；休闲座椅及休闲坐凳 129 张；鸡舍 12 个（规格：长 1.5m，宽 1.2m，高 1.2m）;新建采摘步道 1280m²；更换井盖

20 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来源。覆盖农户 446 户，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 13 户 46 人。

4. 其他项目

（1）乡村工匠传习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城北街道海河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物品展示区及相关灯光设备、工匠手艺传习教室及学习教具。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开发红色旅游胜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覆盖群众 535 户 2302 人。

（2）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经营性仓库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陆官街道在水一方、真武山街道三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在水一方农产品交易市场，拟占地 5506.59 ㎡ ，建筑面积 3600 ㎡，含水电设施、商铺、摊位、停车区及其他设施建设；新建一层框架混凝土框架结构仓库，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26.88m²。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改善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周边农户务工，带动农户增收，覆盖受益农户3768 户。

（3）沟渠建设及基地灌溉项目

——实施地点：马马崖镇九盘村、真武山街道六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安装DN40钢管2177m，DN20钢管2366m，总长：4.54km；新建阀门井11座、排气井7座、排泥井7座；建设沟渠和石堡坎。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产业灌溉，增加群众收入，覆盖农户430户。

（4）公共服务岗位项目、公益性岗位项目、就业帮扶岗位项目

——实施地点：巴铃镇、回龙镇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发公益性服务岗位479个；开发公共服务岗位443个；在全市范围内安置380名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岗位类别为：治安巡防、公共产业巡护、养老服务、五保户服务、留守儿童看护、道路保洁、就业扶贫信息统计收集等就业扶贫岗位，每天工作不低于2 小时，每月不低于15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增加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1059户。

（5）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实施地点：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进行贴息，应贴尽贴。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预计可带动12100户建档立卡农户增加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户均增收3500元以上。

（6）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实施地点：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市监测对象（不含脱贫户）中职、高职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脱贫户中职三年级学生按标准进行补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补充教育帮扶其他群体，覆盖受益农户340人以上。

（7）兴仁市2023年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兴仁市

2023年省外稳岗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实施地点：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2022年以来外出省外稳定就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施交通补贴，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按500元/人标准；用于对2023年到省外稳岗就业3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交通补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鼓励外出务工就业，增加经济收入，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2640人；用于对2023年到省外稳岗就业3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按每人50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带动外出务工就业，计划补助9436人。

（8）社区治理项目

——实施地点：陆官街道凤凰城社区、在水一方社区，薏品田园街道安和社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推行社区积分制管理，与社区超市开展合作，群众通过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等获得积分，搬迁群众用积分在合作超市兑换生活物资，街道定期与超市对接，将搬迁群众兑换物资的资金拨付到超市；安装太阳能路灯150盏，新建人行步道800m，安装种植区灌溉系统等。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

12 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覆盖农户 4697 户。

（9）现代化耕种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兴仁市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资金项目

——实施地点：屯脚镇九头村、下山镇马乃屯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购 2 台插秧机、2 台播种机、2 台旋耕机、1 台四驱越野叉车、秧盘等；小麦病虫害监测防控面积 6.6 万亩次；建立小麦“一喷三防” 示范区（点）1 个；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1500 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政府将采购设备移交给村级合作社自行安排使用，合作社可以外租给有需求的农户及公司，产生的经济收益的 80%用于本村建档立卡农户及监测户，2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预计覆盖 167 户；确保小麦不出现连片绝收田块情况，促进农民增收，覆盖农户 6750 户 27000 人。

（10）林下经济黄精高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山桐子树种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兴仁市巴铃镇林下菌药（茯苓）种植项目

——实施地点： 巴铃镇林家田村、堡莹村、大山镇野场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林下黄精高效种植示范推广实施面积 100 亩；树种结构调整人工造林山桐子 5000 亩、林下实施茯苓

种植 300 亩。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预计带动 155 户农户增收；完成树种结构调整人工造林补植山桐子 5000 亩，预计 1000 人次农户务工，人均增收 500 元以上。

（1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

——实施地点：屯脚镇、雨樟镇、巴铃镇、城南街道、城北街道、梨树坪林场。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市 1.94 万亩松林进行诱捕器挂设 110 套，每月对松林进行一次巡查，对诱虫进行统计分析，对枯死松树进行清理并取样镜检，查看是否有松材线虫病发生，在防治系统中上报每月发生的防治面积。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改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 0.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 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不断提高，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大于 80%以上;带动农户 879 户，其中脱贫户 95 户，林业资源农户增收 500 元以上。

（12）森林资源管理补助项目

——实施地点：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推进生态振兴，编制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变更成果报告；编制2021-2035年兴仁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完成13个森林样地监测；完成上级配发森林督查疑似图斑调查核实；完成图斑监测外业核实举证；强化地方公益林落界核实管理；加强林长制建设管理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掌握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推进生态振兴，完成年度林草湿监测；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完成公益林优化调整；更好地宣传林长制工作，确保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预期林业资源农户增收500元以上。

（13）兴仁市薏仁米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项目、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地点：大山镇、下山镇茅坪村、民族村、苦森箐村、白岩村等。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核心示范面积0.5万亩，安装太阳能杀虫灯20盏，农残检测样品2个，统防统治服务面积5000亩；大山镇实施薏仁米烘烤设备建设项目和薏仁米价格指数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核心区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总

体防控效果达 8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促进农民增收。覆盖农户 500 户 2000 人，提升薏仁米品质和价格，实现农户每公斤薏仁米增加收入 0.5 元以上，覆盖全市农户。

（14）兴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实施地点：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产业需求，计划培训 337 人，其中：调训示范班（经营管理型）45 人、油菜 50 人、带状复合 50 人、农机手 50 人、种子经营户 97 人、村级动物防疫员 45 人。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实施，2023 年 12 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覆盖农户 85 户 337 人。

（15）新型农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实施地点：大山、潘家庄、百德等等涉及乡镇村（居）。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厂房一栋，建筑面积约 216 ㎡，框架结构，厂房地基购买费约 37 万元，厂房主体建设 33 万元。建成后以租赁形式获取收益，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农文旅产业中党性教育培训等餐宿服务用房一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230 ㎡，占地 120 ㎡；购买假酸浆（水晶凉粉）制作工艺设备一套；制作农特产品展柜 15 ㎡；购买餐宿服务配套设施；将项目资金 70 万元投资形成固定资产，获取资产收益，壮大村

集体经济等。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8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通过产业项目实施，有效降低脱贫户、监测户返贫风险，切实带动提升产业水平，推动项目区内的农村经济整体式发展，增加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16）兴仁市旧房拆除奖励入股分红项目

——实施地点：在水一方社区、凤凰城社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2016年度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奖励资金人均1.5万元入股惠泽移民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铺出租收入分红，每人享受1500元固定分红，县级财政解决分红资金的缺口部分，受益建档立卡户9103人。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于2023年1月实施，2023年12月全面完工。

——项目效益：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农户脱贫增收，增强后续发展能力，实现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目标。

六、整合资金

2023年度我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总投资19,574.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157.5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98.8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2,392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85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1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2.70 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87 万元，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7 万元）。省级资金 2,873.27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16.4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783.00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8.8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9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70 万元）。县级资金 543.40 万元。

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7,437.64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2,136.53 万元。

七、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

建立以党建为引领，市、乡、村三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党建促振兴的“溢出效应”。加快“党建促扶贫”向“党建促振兴”转变。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项目实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涉农工作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等为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公示公告、督促指导部门加快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各实施部门负责乡村级公示公告、实施方案制定、组织项目实施、竣工资料收集编制等工作。

八、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一是加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报账进度。规范资金使用，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按项目建设内容进度比例报账。**二**

是强化信息公开，坚持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推进镇村两级公示公告制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让振兴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振兴效益，真正做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资金报账落实“三方责任”。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收支管理、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核拨、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级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水务等涉农工作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计划下达、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审核实施主体提供的报账凭证、做好账务处理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档立卡农户等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收集、整理、完善报账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四是**严格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管，推动项目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促使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同意立项文件及时将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规范对实施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进行批复，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实施项目，收集、整理、公告、公示完善项目报账等资料，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项目管理部门全面评价项目资金的风险管控，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监管。**五是**公开透明阳光振兴。村级项目立项申请由村支两委组织村委、村民代表、驻村第一书记、

驻村干部、村组党员代表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决定，并将立项申请在村组进行公告。项目批复立项后组织实施在乡镇村组公告栏与项目区进行公示公告，做到“四公开”。即：振兴攻坚规划、统筹整合资金方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及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要媒体、农村公共场所公开。**六是**切实强化督促检查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加强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实行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并建立工作提醒机制，及时将监管成果进行纵横向反馈，营造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有利氛围。将监督管理贯穿全过程，实行常态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及时掌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流向，及时发现、纠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分配、拨付、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以资金主管部门监督为主、部门监督为辅、群众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监督体系，打破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瓶颈现状。整合利益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能和权限，建立主管部门、审计、纪检（监察）共同参与、共同检查、共担责任机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评价涉农整合资金实效，形成对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格局。

附件：1.兴仁市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兴仁市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